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3
一资产负债表	4-5
一业务活动表	6
一现金流量表	7
一财务报表附注	8-17

# 审 计 报 告

中冠财审字〔2024〕013号

武汉上善发展服务中心：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上善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上善发展中心”）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善发展中心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善发展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善发展中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上善发展中心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上善发展中心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

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湖北中冠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上善发展服务中心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7,344.09	38,774.02
短期投资	2		
应收账款	3	191,634.60	199,975.96
其他应收款	4		
预付账款	5		7,456.00
存货	6		5,600.00
待摊费用	7	100,125.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8		
其它流动资产	9		
流动资产合计	10	339,103.69	251,805.9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1		
长期债权投资	12		
长期投资合计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4	85,100.00	92,600.00
减：累计折价	15	80,425.00	82,508.30
固定资产净值	16	4,675.00	10,091.70
在建工程	17		
文物文化资产	18		
固定资产清理	19		
固定资产合计	20	4,675.00	10,091.7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1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2		
资产总计	23	343,778.69	261,897.68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武汉上善发展服务中心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		
应付款项	25		
其他应付款	26	574,122.88	581,190.68
应付工资	27		
应交税金	28		
预收账款	29		35,628.00
预提费用	30		
预计负债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2		
其它流动负债	33		
流动负债合计	34	574,122.88	616,818.68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35		
长期应付款	36		
其他长期负债	37		
长期负债合计	38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39		
负债合计	40	574,122.88	616,818.68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41	-230,344.19	-363,421.00
限定性净资产	42		8,500.00
净资产合计	43	-230,344.19	-354,921.0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4	343,778.69	261,897.68

编制单位：武汉上善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6,000.00		6,000.00	74,910.00	5,500.00	80,410.00
会费收入	2					3,000.00	3,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462,775.86		462,775.86	169,858.19		169,858.19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37,587.47		37,587.47	17,324.12		17,324.12
收入合计	10	506,363.33		506,363.33	262,092.31	8,500.00	270,592.31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1	422,419.35		422,419.35	124,045.12		124,045.12
其中：业务费	12						
交通费	13						
招待费	14						
差旅费	15						
(二) 管理费用	16	149,345.07		149,345.07	78,599.00		78,599.00
(三) 筹资费用	17						
(四) 其他费用	18	252,450.00		252,450.00	192,525.00		192,525.00
费用合计	19	824,214.42		824,214.42	395,169.12		395,169.1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1	-317,851.09		-317,851.09	-133,076.81	8,500.00	-124,576.81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上善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b>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80,41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3,00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195,957.71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有关的现金	6	20,079.04
<b>现金流入小计</b>	7	299,446.7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272,817.2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22,226.84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10,972.70
支付的与其他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b>现金流出小计</b>	12	306,016.82
<b>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3	-6,570.0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b>现金流入小计</b>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所支付的现金	19	7,50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b>现金流出小计</b>	22	7,500.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3	-7,50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5,5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b>现金流入小计</b>	26	5,50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b>现金流出小计</b>	3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1	5,5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3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3	-8,570.07

# 武汉上善发展服务中心

##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一、基本情况

武汉上善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或“本中心”）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经江汉区民政局批准登记，注册资本 3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20100066838746J，注册地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 264 号西马新村 12A 栋，法定代表人为张秋滨。中心经营范围包括积极参与配合及服务政府的慈善活动，宣传慈善政策法规，传播慈善文化；搭建慈善交流平台，以商助善，使企业、爱心人士与困难体对接，直接定向资助；为失学儿童和困难大学生及残联人群提供资助；为孤寡老人和孤儿提供生活上的资助；建立、推广公益经济服务慈善项目的善商合作平台。

经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批准，2020 年 8 月 17 日本中心换发了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登记证书，证书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换发了民办非企业（慈善组织）单位登记证书，证书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换发了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中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中心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 三、主要会计政策

#### （一）会计制度：

本中心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二）会计年度：

本中心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记账本位币：

本中心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中心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五）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中心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 (六) 坏账核算方法

#####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下同）；

(2) 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且有确切证据或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3) 对符合上述标准之一的应收款项，根据本中心管理权限，经理事会等类似机构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

#####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本中心于年度终了采用直接转销法对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进行核算。

#### (七)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中心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中心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中心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中心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 (八)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的成本一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类	3年	-	33.33%
办公家具类	5年	-	20%

本中心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

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

#### （九）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十）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中心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中心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会费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如果一次性收取多年会费时，按照会费的实际所属年度分期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中心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 （十一）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中心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中心为了实现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核算本中心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中心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 五、税（费）项

本中心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税法相关规定，计算并缴纳相关税费。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除特别说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	18,361.22	
银行存款	20,412.80	47,344.09
合计	38,774.02	47,344.09

#### 2.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0,641.70	5%	191,634.60	100%
1-3年(含)	189,334.26	95%		
合计	199,975.96	100%	191,634.60	100%

##### (2) 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性质或内容	年末账面余额
1	罗秀莲	货款	189,334.26
2	武汉武商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10,853.70
合计			200,187.96

#### 3. 预付账款

#####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内	7,456.00	100%		
1-3年(含)				
合计	7,456.00	100%		

## (2) 预付账款主要债务人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性质或内容	年末账面余额
1	王燕	修车费	3,000.00
2	电费	电费	2,456.00
3	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费	1,300.00
4	武汉阳光在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700.00
	合计		7,456.00

## 4. 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重阳节活动物资	5,600.00	
合计	5,600.00	

## 5. 待摊费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租		100,125.00
合计		100,125.00

##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85,100.00	7,500.00		92,600.00
办公设备	74,390.00	7,500.00		81,890.00
办公家具	10,710.00			10,71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0,425.00	2,083.30		82,508.30
办公设备	70,250.50	2,083.30		72,333.80
办公家具	10,174.50			10,174.50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4,675.00	5,416.70		10,091.70

## 7. 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567.80	2%		
1-3 年 (含)	569,622.88	98%	574,122.88	100%
合计	581,190.68	100%	574,122.88	100%

### (2) 其他应付款主要债权人情况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性质或内容	年末余额
1	张秋滨	借款	425,622.88
2	武汉市恒滨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44,000.00
3	代国涛	借款	10,000.00
4	王燕	代垫款	1,567.80
	合计		581,190.68

## 8. 预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食堂	11,128.00	
武汉格润康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0	
合 计	35,628.00	

## 9. 限定性净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23年“六一儿童节”专款资助	5,500.00	
团体会费收入	3,000.00	
合 计	8,500.00	

## (二) 业务活动表项目注释

### 1. 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74,910.00	5,500.00	80,410.00	6,000.00		6,000.00
会费收入		3,000.00	3,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169,858.19		169,858.19	462,775.86		462,775.86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17,324.12		17,324.12	37,587.47		37,587.47
合计	262,092.31	8,500.00	270,592.31	506,363.33		506,363.33

## (1) 提供服务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公益超市	111,457.98	462,775.86
生活服务费	42,714.67	
慈善服务	15,685.54	
合计	169,858.19	462,775.86

## (2) 其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14,007.71	36,412.44
减免	1,418.42	1,081.16
利息	47.99	93.87
重阳物资义卖	1,850.00	
合 计	17,324.12	37,587.47

## 2.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公益超市项目	25,895.00	304,921.06
捐赠支出	15,000.00	18,382.00
车辆使用费	3,539.01	27,044.29
招待费	1,327.00	12,313.90
孤困儿童, “六一”活动	14,000.00	20,688.50
看望孤老项目	28,311.00	723.0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高温慰问活动	1, 200. 00	24, 741. 00
慰问费	1, 153. 00	3, 375. 60
清明“向警予烈士扫墓”活动	1, 390. 00	
重阳节活动	24, 662. 31	
凝心聚力心向党风清气正促和谐	1, 032. 00	
足“益”乐者慈善项目	6, 535. 80	
文化墙项目		8, 230. 00
志愿者补贴		2, 000. 00
合计	124, 045. 12	422, 419. 35

### 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奖金	3, 000. 00	54, 300. 00
福利费	19, 226. 84	21, 575. 09
办公费	10, 220. 10	21, 118. 70
水电费	4, 662. 00	750. 00
折旧费	2, 083. 30	21, 758. 32
交通费	1, 134. 00	
装修费	14, 297. 99	452. 00
手续费	321. 92	390. 96
车辆使用费	22, 233. 85	27, 200. 00
审计费	1, 400. 00	1, 300. 00
快递费	19. 00	500. 00
合计	78, 599. 00	149, 345. 07

### 4. 其他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房租	192, 525. 00	225, 900. 00
其他		26, 550. 00
合计	192, 525. 00	252, 450. 00

## 七、关联方关系

### (一) 关联方关系列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注册或住所	与本中心关系
武汉市恒滨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云林街 31 号中环大厦 B 栋 18 层 1705 室	同一法定代表人

## 八、专项信息说明

### (一) 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本中心 2023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 124,045.12 元，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24.50%；2023 年度管理费用 78,599.00 元，低于 200,000.00 元，管理费用占年度总支出的比例为 19.89%。

### (二) 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

2023 年度本中心捐赠收入总计 80,410.00 元，明细如下：

捐赠方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李震（2023年“六一儿童节”专款资助）		5,500.00	5,500.00
武汉兴商助善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武汉格润康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武汉市鑫明摄影冲印中心	2,610.00		
武汉孝馨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武汉洪山徐东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000.00		
胡迪	1,000.00		
王旭芬	300.00		
合计	74,910.00	5,500.00	80,410.00

### (三) 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中心慈善活动支出金额较大的项目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活动支出	捐赠支出	占年度慈善总支出比例 (%)	合计
看望孤老项目	28,311.00		22.82%	28,311.00
公益超市项目	25,895.00		20.88%	25,895.00
重阳节活动	24,662.31		19.88%	24,662.31
黄陂区光荣院送温暖（安装太阳能）		15,000.00	12.09%	15,000.00
孤困儿童，“六一”活动	14,000.00		11.29%	14,000.00

项目	活动支出	捐赠支出	占年度慈善 总支出比例 (%)	合计
合计	92,868.31	15,000.00	86.96%	107,868.31

## 九、其他事项

### （一）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无。

### （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

本中心无受托代理业务。

### （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本中心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 （四）其他重大事项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其它重大事项。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